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電話：(02)3356-732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字第0970003981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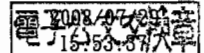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003981A00_ATTCH1.doc)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及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如涉及更換合約事宜，應確實檢討是否提前換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行處
局署院暨省市縣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秘書室（含附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附件：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
規定

五、各機關學校於公務車輛報廢後，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

- (一) 運用尚存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不另增租車輛。
- (二) 因短程洽公而尚存之公務車輛不敷調派支援者，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資。
- (三) 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

八、各機關學校租賃各式公務車輛，應租賃油氣雙燃料車，未有油氣雙燃料車車種時，應以節能標章之車種為優先。

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但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在此限。